



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五八七七二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- 一、應補充海象調查資料，並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影響區域內海岸之影響。
- 二、應再以實際觀測資料驗證本計畫水工模型與數值模擬之推估。
- 三、應依工程剩餘土（廢棄土）來源、數量、時程，再詳細規劃運輸路線。
- 四、應考量周邊聯絡之快速道路開發時程，再詳估交通量。

五、應規劃工程剩餘土之土質(包括毒性物質、黏土質含量等)控制措施。

六、應分析計畫區海況是否適用海水污濁防止膜，並詳估其效能。

七、本計畫可能影響軍方之海岸巡防功能，應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

八、海運工程剩餘土船隻進出淡水河口，應規劃配合軍方海岸巡防安檢之措施。

九、應詳估長期運輸工程剩餘土對空氣品質、噪音累積效應之影響。

十、應詳加規劃砂石與工程剩餘土之聯運計畫。

十一、本計畫開發為物流倉儲區，應詳細規劃港區之腹地。

十二、應補充當地民意調查結果。

十三、應附漁業補償協定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四、應再增加海域水質及底質之監測頻度。